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沪文旅发〔2024〕77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的通知

各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文化旅游局将于7月中旬启动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认定工作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团体”）的推荐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1 -



今年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按照我局行政事务管理要求，推荐申报工作需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网站（<https://zwdtuser.sh.gov.cn>），网上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网上审核通过后，各区文化旅游局和其他单位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所有线上材料审核均由市非遗保护中心初审，市文化旅游局终审。本次申报推荐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线上提交材料（7月18日—9月17日）；第二阶段后台审核材料（9月18日—10月17日）；第三阶段线下提交材料（10月18—10月31日）。

二、传承人（团体）定义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承担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市文化旅游局认定的传承人。

市级代表性传承团体指两名（含）以上传承人构成的自然人组合，团体（群体）成员分别掌握某项市级代表性项目的重要环节、程序或者部分，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传承该市级代表性项目。

三、推荐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团体），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

（一）长期在本市从事某项市级代表性项目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并承续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传承人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累计年限不少于15年，传承团体不少于20年。

(三)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四)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四、推荐范围

(一)本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范围

1.第七批市级代表性项目。

2.前六批市级代表性项目中，尚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人已去世、目前已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3.前六批市级代表性项目中，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偏大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按照年龄偏大或丧失传承能力的人数适当补充推荐。

4.前六批市级代表性项目，虽然已经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确因传承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补，但从严掌握。

每个项目保护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此外，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以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不予认定。

(二)本次传承团体试点工作推荐范围

1.以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为推荐重点，团体以民间



自主自发形式进行组织管理和运作。主要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 3 类项目。此次试点项目为江南丝竹、舞草龙、浦东绕龙灯、端午节（罗店划龙船习俗）、小青龙舞龙会、小白龙信俗。

2. 对以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为主要职能，或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的团体不予认定。

五、推荐申报流程

（一）遴选

1. 由各区推荐并被认定的市级代表性项目，其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由该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组织推荐。被推荐的传承人（团体）应当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中进行遴选，组织专家论证，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推荐。

2. 由市级单位推荐并被认定的市级代表性项目，其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由该市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推荐，由本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推荐。

3. 个人（团体）认为本人（本团体）符合条件的，可以根据上款（1）（2）的规定，向有关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或者市级单位提出被推荐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的申请。

（二）准备材料

1.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推荐表
（见附件 1、2）；

2. 推荐报告和推荐名单：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或市级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本区或市级保护单位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推荐报告，并附推荐名单（见附件 3、4）；

3. 申报片：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传承团体无需提交。（见附件 5）

4. 辅助材料：体现有关申请人（团体）或被推荐人（团体）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团体）或被推荐人（团体）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影音资料等；

上述材料的电子表格可在市文化旅游局政府网站
（<http://whlyj.sh.gov.cn>）“近期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三）网上填报

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网站

（<https://zwdtuser.sh.gov.cn>），选择部门办事—选择“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搜索框前选择“行政确认”，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项目，进入网上填报，“申报类别”下拉项中选择“传承人”或“传承团体”，完善基本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

（四）审核材料



市文化旅游局会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网上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修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后台审核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10月17日**。

（五）线下提交

网上审核通过后，各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其他市级申报单位将所需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表一式9份（其中至少2份为原件）；
2. 推荐报告和推荐名单原件一式1份；
3. 其他辅助材料一式9份；
4. 包含传承人申报片和上述材料电子版本的U盘1个；
5. 推荐材料一经受理，不再退还。凡超过时限（以邮戳为准）的，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推荐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申请人（团体）或被推荐人（团体）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确保申请人（团体）或被推荐人（团体）的代表性。



（二）做好信息公开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及有关单位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程序处理好公民或团体提出的申请，以及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相关建议。在推荐过程中，要详细告知申请人（团体）或被推荐人（团体）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团体）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三）严格审核把关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核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的，将取消评审、入选资格。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七、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杨莉

联系电话：18917701183、23118219

（二）材料受理咨询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 钱张帆 林静

寄送地址：徐汇区古宜路125号 邮编：200235

联系电话：54243871、23118217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2.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推荐表
3. 关于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的报告（模板）
4.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团体（试点）推荐名单
5.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非遗保护中心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



附件 1: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项目保护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表说明

(请务必认真阅读后再填表)

一、封面

(一)“项目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请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布的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类别、编号、名称准确填写。

(二)项目类别分别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项目编号”为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三)“推荐单位”一栏，由各区推荐并被认定的市级代表性项目，填写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名称；由市级单位推荐并被认定的市级代表性项目，填写该项目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以“顾绣”为例，上述栏目填写内容依次为：传统美术，VII-1，顾绣，某某某，某某单位，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内页

(一)“姓名”“民族”“出生年月”等信息应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一栏，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一栏，填写何年何月被确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市级单位推荐并被认定的市级代表性项目，此栏不填。

(三)“个人简历”一栏，简要填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工



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并注明相应阶段的从艺经历证明人。

（四）“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一栏，填写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简要介绍包括其徒弟在内的每代传承人掌握核心知识和技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情况等。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

（五）“技艺特点”一栏，应填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中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的情况，阐述其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和特点。

（六）“照片”栏目，须提供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且应是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从艺早期、中期、近期等不同阶段的照片，时间跨度不少于10年，按顺序排列，不少于5张。

（六）“专家论证意见”一栏，应从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论证专家不少于5人。

三、注意事项

（一）在保证各栏目完整的前提下，可根据填写需要对个别栏目进行扩展。各栏目顶部填表说明可根据填写需要自行删去。

（二）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要求为原件的，公章和签字不得复印、打印。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 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
| 文化程度 | | 健康状况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该项非 遗传承实践 累计年限 | | 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 | 年 月 | |
| 个人简历 | <p>(填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并注明相应阶段的从艺经历证明人)</p> | | | |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p> | <p>(填写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简要介绍包括其徒弟在内的每代传承人掌握核心知识和技艺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情况等。)</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技艺特点</p> | <p>(填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中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的情况，阐述其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和特点)</p> |



| | |
|--|--|
|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p> | |
|--|--|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一</p> | <p>(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且应是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从艺早期、中期、近期等不同阶段的照片，时间跨度不少于10年，按顺序排列，不少于5张，后同)</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p> <p>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p> <p>照片说明（100字以内）：</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二</p> |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p> <p>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p> <p>照片说明（100字以内）：</p> |



照片三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照片四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本人意见及授权书</p> | <p>本人申请作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推荐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项目保护单位意见</p> | <p>本单位_____（保护单位名称）_____同意推荐（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姓名）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从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名单（不少于5人）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为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由相应区文化旅游局审核,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为市级保护单位的,由该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意见须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团体（试点）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团体名称: _____

项目保护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填表说明

(请务必认真阅读后再填表)

一、封面

(一)“项目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请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布的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类别、编号、名称准确填写。

(二)项目类别分别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项目编号”为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三)“团体名称”一栏，填写团体用于向外公布的名称，如某某乐团(队)、某某舞蹈队等。

(四)“推荐单位”一栏，由各区推荐的，填写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名称；由市级单位推荐的，填写该项目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以“江南丝竹(浦东新区)”为例，上述栏目填写内容依次为：传统音乐，I-1，江南丝竹，某某乐团(队)名称，某某单位，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二、内页

(一)“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一栏，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二)“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团体的时间”一栏，市级单位不填。

(三)“团体负责人”是带领团体开展传承实践的具体负责



人。

（四）“团体历史沿革和存续状况”一栏，填写团体历史沿革、存续状况、活动时间、活动空间、设施设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五）“团体组织架构、分工和群体规模”填写参与项目实践的群体规模，团体内部的组织架构和相对稳定的班底配备，简要描述团体成员在项目实践中分工和配合的情况。

（六）“主要成员代际关系和技艺特点”一栏，填写团体每一项分工中主要成员的代际关系，每一代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成员应阐述其所掌握的项目知识、技艺特点和影响力等情况，已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成员需写明级别。

（七）“团体在项目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一栏，描述团体在项目传承实践中所起到的作用，包括发生过的重要事件和影响，现有团体在业界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所获得的奖项或表彰。

（八）“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一栏，填写包括传承团体开展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活动，资料搜集整理、持有有关实物、工具，调查记录、理论研究，获得媒体（自媒体）报道等情况。

（九）“照片”栏目，须提供反映团体历史发展和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且应是团体早期、中期、近期等不同阶段的照片，时间跨度不少于10年，按顺序排列，不少于5张。



(十)“专家论证意见”一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市级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传承活动开展情况三方面对申报团体进行评价，并明确是否推荐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论证专家不少于5人。

三、注意事项

(一)在保证各栏目完整的前提下，可根据填写需要对个别栏目进行扩展。各栏目顶部填表说明可根据填写需要自行删去。

(二)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要求为原件的，公章和签字不得复印、打印。



| | | | |
|-----------------|--|--------|--|
| 团体名称 | | 团体成员人数 | |
| 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 | | |
| 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团体的时间 | | | |
| 团体负责人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团体历史沿革和存续状况 | (填写团体历史沿革、存续状况、活动时间、活动空间、设施设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 | |



(填写参与项目实践的群体规模，团体内部的组织架构和相对稳定的班底配备，简要描述团体成员在项目实践中分工和配合的情况。)

团体组织架构、
分工和群体规模



(填写团体每一项分工中主要成员的代际关系，每一代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成员应阐述其所掌握的项目知识、技艺特点和影响力等情况，已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成员需写明级别。)

主要成员代际关系和技艺特点



团体在项目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描述团体在项目传承实践中所起到的作用，包括发生过的重要事件和影响，现有团体在业界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所获得的奖项或表彰。)



(填写包括传承团体开展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活动，资料搜集整理、持有有关实物、工具，调查记录、理论研究，获得媒体（自媒体）报道等情况。)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



| | |
|-----|---|
| 照片一 | <p>(反映团体历史发展和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且应是团体早期、中期、近期等不同阶段的照片，时间跨度不少于 10 年，按顺序排列，不少于 5 张，后同)</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p> <p>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p> <p>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p> |
| 照片二 |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p> <p>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p> <p>照片说明 (100 字以内)：</p> |



照片三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

照片四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市级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传承活动开展情况三方面对申报团体进行评价，并明确是否推荐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名单（不少于5人）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p>(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级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代表性传承团体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关于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的报告 （模板）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的通知》（沪文旅〔2024〕*号）要求，**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单位）组织开展了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的申报推荐工作。经**（程序），现推荐×××等×名申报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名申报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

特此报告。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_____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保护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 | | | 备注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从艺年限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级项目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 2.请在备注中标注 A、B、C 或 D, 明确属于哪种项目类型 (A. 第七批市级代表性项目; B. 前六批市级代表性项目中, 尚无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人已去世、目前已无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C. 已



- 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但传承人总体年龄偏大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D.已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但因传承工作需要、亟需补充的项目）。
- 3.此表可扩展。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试点）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_____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团体名称 | 项目保护单位 | 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 认定为区级代表性传承团体的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

1. 本表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市级项目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 5.

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1. 时长：3 分钟以内；
2. 拍摄要求：一镜到底，不做剪辑（民俗和民间文学除外）。摄像机或手机拍摄均可。
3. 内容：以视频形式直观、真实地呈现最能体现传承人技艺特点的动态过程。表演类项目应是经典的表演段落；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项目应是动作套路的演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项目应是核心的制作技艺和流程展示；民俗类项目应是民俗活动的场景片段。民间文学可以按照项目特点展示。

